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651號

原　　告　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席家宜
訴訟代理人　成介之律師
複代理人　李文聖
被　　告　塗雅玲
訴訟代理人　何文雄律師
複代理人　沈容
複代理人　鍾承駒律師
複代理人　胡榮展
被　　告　蔡義威（公示送達）
被　　告　楊隆洲
訴訟代理人　周冠銘
複代理人　劉國政
被　　告　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學萬
訴訟代理人　周冠銘
前列楊隆洲、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彭子睿
複代理人　劉國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34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